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386號

聲 請 人 北山電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良慶

相 對 人 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南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順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楊錦元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1年度存字第89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一年度司執全字第五八三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

01 7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1年度司裁全字第803
03 號假扣押裁定，為擔保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於本院101
04 年度存字第899號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184,000元，並聲請本
05 院以101年度司執全字第583號實施假扣押。茲因聲請人已聲
06 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訴訟業
07 已終結，爰聲請通知相對人等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等語。

08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審核無
09 訛，堪信為真實。又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並撤回
10 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訴訟可謂終結。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
11 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查詢電話紀錄1紙存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
13 限期行使權利，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4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16 務官提出異議。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